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二、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999,992,546.20元。

(二) 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吉祥航空以现金方式向均瑶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对价：吉祥航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600,000,000.00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吉祥航空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399,992,546.20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评估对吉道航经审计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道航账面净资产为888,074,737.96元，吉道航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99,992,546.20元，评估增值111,917,808.24元，增值率12.60%。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吉道航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99,992,546.20元。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吉道航 100%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系双方战略合作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公司。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以提升吉祥航空持有东方航空的股权比例，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870,540.91	3,175,739.46	2,145,504.59	2,145,504.59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300,373.22	1,436,616.66	1,436,616.66
利润总额	168,982.01	167,803.23	169,250.69	169,250.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28	122,413.51	123,292.71	123,292.66
资产负债率	55.77%	60.37%	55.25%	55.25%
毛利率	18.07%	18.07%	15.02%	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0.69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吉道航目前主要系持股型公司，其自身并未经营，存在因借款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净利润略有下降。鉴于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持股比例的提升，在委派董事后将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吉祥航空资产价值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必要的影响。在此之后，东方航空有关净资产的变动将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吉祥香港分别于 2019 年 8 月认购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及 H 股股票，其中：吉祥航空以每股 5.35 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19,400,137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股份认购登记；吉祥香港以每股 4.29 港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517,677,777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份认购登记。通过本次认购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合计取得东方航空 4.50% 的股份。吉祥航空该项认购属于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的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资产。

以本次交易和前次认购东方航空 4.50%股份交易的相关指标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进行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认购东方航空4.50%股权相关指标提取值	本次购买吉道航100%股权相关指标提取值	合计	吉祥航空2018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1,065,442.50	305,198.54	1,370,641.04	2,145,504.59	63.88	是
资产净额	318,009.55	99,999.25	418,008.80	942,896.50	44.33	否
营业收入	517,185.00	0.00	517,185.00	1,436,616.66	36.00	否

注：认购东方航空 4.50%股权和吉道航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对应的交易对价孰高值；H 股认购价格按照股份认购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9 日）港币对人民币为 1：0.9034 折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

本次交易为吉祥航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吉道航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日,交易对方均瑶集团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吉道航100%的股权转让给吉祥航空。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均瑶集团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吉祥航空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均瑶集团、 王均金	<p>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吉祥航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在承诺人作为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吉祥航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吉祥航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吉祥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吉祥航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吉祥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均瑶集团、王均金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吉祥航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p> <p>（1）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吉祥航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吉祥航空。</p> <p>（2）如果吉祥航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吉祥航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吉祥航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或(ii)吉祥航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复本承诺人，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吉祥航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p> <p>(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若吉祥航空提出购买请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吉祥航空。</p> <p>(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吉祥航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吉祥航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吉祥航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从而尽量避免与吉祥航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吉祥航空有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并且给予吉祥航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p>如果吉祥航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吉祥航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p> <p>(6) 吉祥航空就前述(1)-(5)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吉祥航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机会的所有材料，以便吉祥航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p> <p>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吉祥航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四)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均瑶集团	<p>1、吉道航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作为吉道航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吉道航股权；本承诺人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吉道航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吉道航的股权的情形。本承诺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五)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均瑶集团、 王均金	<p>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六)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 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均瑶集团、 王均金	<p>1、在持续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系实现上市公司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落实此前吉祥航空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持股目标及战略构想，推动吉祥航空主业发展；吉祥航空通过收购吉道航股权而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权，并在派驻董事后可满足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的诉求，更好地体现本次认购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的促进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均金、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有）的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交易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吉道航尚未盈利，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因本次交易被摊薄的情况。鉴于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吉道航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吉祥航空享有，吉道航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影响本次交易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吉祥航空及关联方持有东方航空股票系双方以持股为纽带进行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非股票市场短期投资行为。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若未来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将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 航空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化和推进以及国内市场环境的稳定发展,近年来我国航空业利好政策连续出台,对于航空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同时,受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民航局在进行行业监管时、国家发改委在审批飞机采购过程中,任何涉及市场准入与退出、航权开放、国内及国际航线布局、航班时刻管理等方面的航空业政策变化,都将对航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全球航空客、货运输量趋势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航空运输业总体亦基本恢复增长态势。对于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而言,诸如出口快速复苏、贸易摩擦升温、美元汇率走势以及国际政治环境对人民币升值预期等因素的变化,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我国航空业的市场需求,进而成为决定航空业发展走势的重要因素。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经营发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世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对于尚未明朗的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投资者应当积极关注可能由此带来的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航空运输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 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吉祥航空、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吉道航、标的公司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Shanghai Juneyao Airlin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九元航空	指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温州均瑶	指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1-9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3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5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
八、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9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17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17
释义	20
目录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41
五、上市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3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50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51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5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1
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51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52
一、吉道航基本情况.....	52
二、吉道航历史沿革.....	52
三、吉道航股权控制关系.....	52
四、吉道航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3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56
八、本次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57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58
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58
十一、涉嫌犯罪、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58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58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58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8
十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5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65

一、吉道航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70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一、合同主体.....	75
二、本次交易方案.....	75
三、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75
四、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76
五、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76
六、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77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77
八、违约责任.....	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9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82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8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8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2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92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9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0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1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11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同业竞争.....	118
二、关联交易.....	12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3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123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12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12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2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7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12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3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重大事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6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36
九、后续的董事委派事宜以及拟担任的职务以及对东方航空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138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40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44
.....	15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53
一、备查文件	153
二、备查地点.....	15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为充分把握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消费升级、境内外旅游业迅速发展等有利机遇,航空公司在强化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不断寻求境内外的合作机会。为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号召,配合上海“五大中心”建设,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吉祥航空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吉祥航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同时,由于本次战略合作中东方航空拟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受限于自身体量,吉祥航空无法一次性全部获取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为增强吉祥航空在本次认购中的话语权及交易的确定性,防止上述持股机会被第三方取得,保障吉祥航空的稳健经营,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道航作为财务投资者一并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新股股份登记上市工作。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吉祥航空机队规模及运输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加强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的战略合作关系,落实此前吉祥航空参与认购的持股目标及战略构想,吉祥航空拟通过以现金购买吉道航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吉道航此前认购的东方航空股份,以此为契提高吉祥航空的合计持股比例及直接影响力,全面提升吉祥航空的服务水平和运营能力,加强公司与东方航空在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开拓及交流,推动双方航空主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东方航空与达美、法荷航、澳航等国际知名航企以及携程、迪士尼等国际知名旅游品牌的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国际化航线运营经验,在枢纽市场与核心市场保持较强的市场影响

力,吉祥航空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东方航空重要股东的地位,也为吉祥航空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知名度提供了支持。

此外,吉祥航空通过收购吉道航股权而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权,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体现本次认购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保障吉祥航空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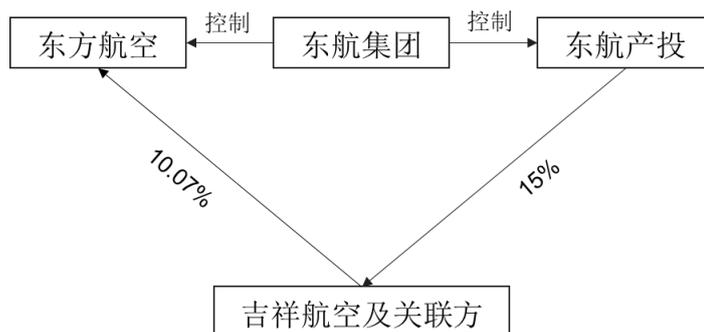
(三) 公司收购东方航空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1、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有关持股的情况

①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前,吉祥航空已持有 1,200 万股东方航空 H 股股票,并有意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成为东方航空重要股东;此次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吉祥航空邀请其关联方均瑶集团及吉道航共同参与认购并取得东方航空发行完成后 A+H 股总股本 10%的股份;结合吉祥航空原始持股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吉祥航空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东方航空当前 A+H 总股本 10.07%的股份,均瑶集团及吉道航已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选举东方航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委托予吉祥航空行使。

②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协议受让均瑶集团、均瑶航投合计持有的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7%的股份;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认购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得吉祥航空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8.6%的股份;结合前述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情况,东航产投合计持有吉祥航空当前总股本 15%的股份。

上述交易的完成将形成如下持股架构:



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发生变化。其中，吉祥航空控股股东仍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东航产投将成为吉祥航空重要股东；东方航空控股股东仍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吉祥航空及关联方将成为东方航空重要股东。

2、股权层面的合作背景

(1) 吉祥航空及关联方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为响应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号召，吉祥航空此次入股同样以上海为主基地的大型航空公司，有利于配合上海“五大中心”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与东方航空在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开拓及交流。同时，东方航空与达美、法荷航、澳航等国际知名航企以及携程、迪士尼等国际知名旅游品牌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国际化航线运营经验，在枢纽市场与核心市场保持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本次吉祥航空入股东方航空并成为其重要股东，也为吉祥航空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知名度提供了支持。

(2) 东航产投受让吉祥航空存量股及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东航产投通过协议受让与参与定增成为吉祥航空重要股东，是东航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战略合作的号召的重要举措，也是打造上海航空枢纽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此举有利于牢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和深化相关领域的开拓及合作，促进双方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此次收购东方航空少数股权，是吉祥航空进一步落实其对东方航空持股的举措，符合其战略持股意图。

(四) 由吉道航先行认购东方航空股份，再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吉道航间接持有东方航空股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吉道航设立的原因

吉祥航空于2018年战略决策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拟成为东方航空重要股东之一，由于东方航空拟发行规模较大，吉祥航空受制于自身体量，无法独立一次性参与认购。为防止本次持股机会被其他方取得，吉祥航空邀请均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共同配合参与东方航空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均瑶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吉道航配合参与本次认购。

2、由吉道航先行认购东方航空股份再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吉道航间接持有东方航空股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增强吉祥航空在前次交易中的话语权，减少交易不确定性对吉祥航空产生的影响

均瑶集团及吉道航配合吉祥航空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其作为财务支持方旨在加强并巩固吉祥航空在此次交易中的影响力及话语权，有利于促成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因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多项审批，履行审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能否得到各项审批亦存在不确定性。为减少交易金额及时间等对吉祥航空资金安排的影响以及引致的其他机会成本，均瑶集团与吉道航优先参与认购后由吉祥航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受让东方航空股票可减少认购交易不确定性给吉祥航空正常经营带来的影响。

(2) 避免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由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规模较大，投资决策时，吉祥航空自身体量相对较小，若直接一次性按照双方战略构想参与认购，则会导致吉祥航空短期内资金需求较大，将对吉祥航空稳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本次投资决策至今，吉祥航空机队规模及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良好，

使之具备完成分步战略合作安排的资金实力。本次吉祥航空收购吉道航股权系前次战略合作的延伸交易，通过收购吉道航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份有利于缓解吉祥航空因短期内重大投资的资金负荷过高可能给经营带来的潜在压力，维护吉祥航空的稳健经营，保障吉祥航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强化战略合作关系，体现认购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促进作用

本次吉祥航空通过收购吉道航股权方式间接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的战略合作关系，落实此前吉祥航空参与认购的持股目标及战略构想。吉祥航空持有东方航空股份比例提高，并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避免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吉祥航空产生的不必要的影响，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体现本次认购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的促进作用。

综上，由吉道航先行认购东方航空股份再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吉道航间接持有东方航空股份，可增强吉祥航空在前次交易中的话语权，减少交易不确定性对吉祥航空产生的影响；避免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强化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关系，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以体现本次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促进作用。由吉道航先行认购东方航空股份，再由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吉道航间接持有东方航空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999,992,546.20元。

(二) 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吉祥航空以现金方式向均瑶集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对价：吉祥航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600,000,000.00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在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吉祥航空应在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均瑶集团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399,992,546.20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隆评估对吉道航经审计的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道航账面净资产为888,074,737.96元，吉道航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99,992,546.20元，评估增值111,917,808.24元，增值率12.60%。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吉道航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99,992,546.20元。

（四）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根据吉祥航空与均瑶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吉祥航空将以股东借款方式借予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向均瑶集团偿还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东借款人民币361,114,444.11元。

2019年9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如新增股东借款，待吉祥航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后，按照经审计数额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以同样方式归还。

标的公司因自身业务进行的对外融资，将由吉祥航空在成为其股东后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置换。

1、偿还吉道航股东借款资金来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借款36,111.44万元，吉祥航空偿还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含过渡期间新增股东借款（如有））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78,553.84万元，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可部分用于偿还上述标的公司借入

股东借款。

2、偿还吉道航股东借款对上市公司资金周转的影响

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标的公司股东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存在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具备债务融资空间。上市公司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状况，适度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此外，上市公司盈利水平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稳定，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标的公司股东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吉道航 100%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系双方战略合作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以提升吉祥航空持有东方航空的股权比例，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以及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870,540.91	3,175,739.46	2,145,504.59	2,145,504.59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300,373.22	1,436,616.66	1,436,616.66
利润总额	168,982.01	167,803.23	169,250.69	169,250.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28	122,413.51	123,292.71	123,292.66
资产负债率	55.77%	60.37%	55.25%	55.25%
毛利率	18.07%	18.07%	15.02%	1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0.69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吉道航目前主要系持股型公司，其自身并未经营，存在因借款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净利润略有下降。鉴于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持股比例的提升，在委派董事后将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对吉祥航空资产价值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必要的影响。在此之后，东方航空有关净资产的变动将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吉祥香港分别于 2019 年 8 月认购了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及 H 股股票，其中：吉祥航空以每股 5.35 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19,400,137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股份认购登记；吉祥香港以每股 4.29 港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517,677,777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股份认购登记。通过本次认购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合计取得东方航空 4.50% 的股份。吉祥航空该项认购属于最近 12 个月购买的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资产。

以本次交易和前次认购东方航空 4.50% 股份交易的相关指标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进行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认购东方航空4.50%股权相关指标提取值	本次购买吉道航100%股权相关指标提取值	合计	吉祥航空2018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1,065,442.50	305,198.54	1,370,641.04	2,145,504.59	63.88	是
资产净额	318,009.55	99,999.25	418,008.80	942,896.50	44.33	否
营业收入	517,185.00	0.00	517,185.00	1,436,616.66	36.00	否

注：认购东方航空 4.50% 股权和吉道航 100% 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对应的交易对价孰高值；H 股认购价格按照股份认购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9 日）港币对人民币为 1: 0.9034 折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

本次交易为吉祥航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吉道航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1 日，交易对方均瑶集团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吉道航 100%的股权转让给吉祥航空。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EYAO AIRLIN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00336
电 话	021-2238 8581
传 真	021-2238 8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uneyaoair.com/
电子信箱	ir@juneyaoair.com
注册资本	1,966,144,157 元 ^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0007867226104
股票简称	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	60388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中。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1、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系由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吉祥有限以经立信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42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586,051,401.68 元，按照 1.27: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民航局出具民航函[2011]609 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决定书》，同意吉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011 年 6 月 12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吉祥航空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将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129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吉祥航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7 月 25 日，吉祥航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102250005025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35 号文批准，吉祥航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吉祥航空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1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71,422.33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吉祥航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80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均瑶集团	40,510.40	71.32
磐石宝骐	3,500.00	6.16
王均豪	2,760.00	4.86
均瑶航投	1,729.60	3.05
大众交通	1,000.00	1.76
容银投资	500.0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		
社会公众股	6,800.00	11.97

合 计	56,800.00	100.00
-----	-----------	--------

2、吉祥航空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吉祥航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吉祥航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数 56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8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136,000,000 股。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7 月 14 日，吉祥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2015 年 8 月 18 日，吉祥航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5 年 8 月 25 日，民航华东局出具了民航华东政[2015]005 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吉祥航空进行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吉祥航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2015 年 11 月 2 日，吉祥航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 3 日，民航华东局出具了民航华东政[2016]001 号《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吉祥航空进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宜。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330 号文，核准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22.26 万股新股。

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 14,758.11 万股，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了该部分股份。2016 年 5 月 11 日，吉祥航空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收盘后，该次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3,581,055 股。

(3) 2017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吉祥航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吉祥航空以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总数 1,283,581,0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89.53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 513,432,4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797,013,477 股。

(4)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吉祥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2018 年 11 月 28 日，吉祥航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8 年 12 月 19 日，民航华东局出具了民航华东政[2018]004 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吉祥航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宜。

2019 年 5 月 27 日，吉祥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事宜。

2019 年 6 月 5 日，民航华东局下发《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2 号），准予延长吉祥航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319 号文，核准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30,680 股新股。

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 169,130,680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航产投。2019 年 9 月 3 日，吉祥航空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1,966,144,157 股。

3、吉祥航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祥航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9,130,680	8.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797,013,477	91.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97,013,477	91.4%
合 计	1,966,144,157	100.00%

（二）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祥航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1	51.92	流通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92.16	15.00	限售流通/ 流通
王均豪	7,728.00	3.93	流通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83	流通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000.00	1.53	流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551.17	1.30	流通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6.02	1.18	流通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7.12	1.11	流通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96.40	0.96	流通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600.00	0.81	流通
合 计	156,463.78	79.57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吉祥航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控股股东，王均金为吉祥航空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吉祥航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持有 102,086.21 万股吉祥航空股份，占吉祥航空股本总额的 51.9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均金先生持有均瑶集团 36.14% 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先生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 71.77% 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王均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吉祥航空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吉祥航空拥有 68 架 A320 系列飞机，5 架 B787 系列飞机，运营一百八十余条国内外航线。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以广州为主基地，主要目标市场为我国低成本航空市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九元航空拥有 18 架 B737 系列飞机，运营一百一十余条国内外航线。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吉祥航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航航空器上的相关广告设计代理、文化策划等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行文化体验、商务咨询和航空地面代理等服务；全资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客票代理销售及旅游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主营业务为从事进出口贸

易、投资、咨询服务；控股子公司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旅游 O2O 平台，提供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旅游服务；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五、上市公司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吉祥航空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三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0,540.91	2,145,504.59	2,023,691.11	1,735,745.59
流动资产	582,356.97	531,790.34	397,293.37	377,309.30
非流动资产	2,288,183.94	1,613,714.24	1,626,397.75	1,358,436.29
总负债	1,600,860.31	1,185,466.23	1,145,343.41	962,237.19
流动负债	821,388.55	859,484.14	568,244.47	608,094.32
非流动负债	779,471.76	325,982.09	577,098.94	354,142.87
所有者权益	1,269,680.60	960,038.36	878,347.70	773,5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0,553.63	942,896.50	865,025.57	762,828.56
少数股东权益	19,126.97	17,141.86	13,322.13	10,679.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436,616.66	1,241,169.05	992,849.21
营业成本	1,065,443.48	1,220,801.18	985,880.30	774,036.19
营业利润	159,634.55	154,130.96	165,689.29	121,366.44
利润总额	168,982.01	169,250.69	182,628.87	166,068.76
净利润	125,577.39	123,958.60	135,192.74	124,97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28	123,292.71	132,563.12	124,907.42
少数股东损益	1,985.11	665.89	2,629.62	71.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9.32	194,890.87	276,134.93	202,7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13.93	-452,963.51	-320,922.31	-356,8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1.51	205,924.84	88,879.97	210,84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59.26	-53,528.84	44,426.78	54,937.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77%	55.25%	56.60%	55.44%
毛利率	18.07%	15.02%	20.57%	22.0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69	0.74	1.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0.69	0.74	1.02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祥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吉祥航空以现金方式收购均瑶集团持有的吉道航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56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均瑶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2 月，均瑶集团设立

2001 年 2 月 14 日，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即温州均瑶）、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分别出资 1,000 万元、4,500 万元、2,700 万元、1,800 万元发起设立了均瑶集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	货币
王均瑶	4,500.00	45.00%	货币、实物
王均金	2,700.00	27.00%	货币、实物
王均豪	1,800.00	18.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01年2月7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内验字2001第082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2月7日止，均瑶集团已经收到其股东出资10,0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5,810万元，货币资金4,190万元。

2001年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均瑶集团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10.00%
王均瑶	4,500.00	4,500.00	45.00%
王均金	2,700.00	2,700.00	27.00%
王均豪	1,800.00	1,800.00	18.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由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出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王均瑶	5,000.00	5,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王均金	3,000.00	3,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王均豪	2,000.00	2,0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2002年5月20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伟会司验（2002）31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5月20日止，均瑶集团已收到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将未分配利润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9,500.00	9,500.00	47.50%
王均金	5,700.00	5,700.00	28.50%
王均豪	3,800.00	3,800.00	19.00%
温州均瑶	1,000.00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0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2.5%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均瑶；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王均金；温州均瑶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1%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均豪。同日，温州均瑶与王均瑶、王均金、王均豪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10,000.00	10,000.00	50.00%
王均金	6,000.00	6,000.00	30.00%
王均豪	4,000.00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04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金；同意股东王均瑶将其拥有的均瑶集团5%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王均豪。同日，王均瑶与王均金、王均豪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2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瑶	8,000.00	8,000.00	40.0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2007年11月，股权继承

2007年9月14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均瑶集团原股东王均瑶股份分别由王瀚、王超、王宝弟、王滢滢继承，其中王瀚持股38.5%，王超、王宝弟、王滢滢各自持股0.5%。

2007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00000000919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700.00	7,700.00	38.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宝弟	100.00	100.00	0.50%
王超	100.00	100.00	0.5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6、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王宝弟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宝弟将其持有的0.5%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0年12月16日，王瀚与王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瀚将其持有的3%的均瑶集团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王超。

2011年1月27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王宝弟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0.5%股权转让给王超，王瀚将其持有的均瑶集团3%股权转让给王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00000000919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金	7,000.00	7,000.00	35.00%
王均豪	5,000.00	5,000.00	25.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7、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王均豪将其持有的1%均瑶集团股权转让给王均金。同日,王均豪与王均金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作价为20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金	7,200.00	7,200.00	36.00%
王瀚	7,100.00	7,100.00	35.50%
王均豪	4,800.00	4,800.00	24.00%
王超	800.00	800.00	4.00%
王滢滢	100.00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8、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5日,均瑶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由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出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王均金	21,708.5428	21,708.5428	货币、股权
王瀚	21,407.0351	21,407.0351	货币、股权
王均豪	14,472.3618	14,472.3618	货币、股权
王超	2,412.0603	2,412.0603	货币、股权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
-----	-----------	-----------	---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沪验字（2015）[3117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均瑶集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股权类资产出资。

2016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915600《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均瑶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均金	28,908.54	28,908.54	36.14%
王瀚	28,507.04	28,507.04	35.63%
王均豪	19,272.36	19,272.36	24.09%
王超	3,212.06	3,212.06	4.015%
王滢滢	100.00	100.00	0.125%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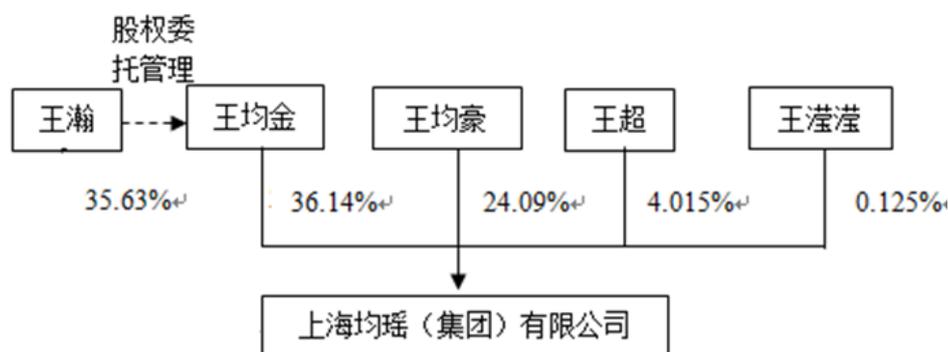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均金	28,908.54	36.14%
王瀚	28,507.04	35.63%
王均豪	19,272.36	24.09%
王超	3,212.06	4.015%
王滢滢	100.00	0.125%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1：王均豪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弟，王瀚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王滢滢女士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女，王超先生为王均金先生之侄子。

注2：根据王均金先生、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王瀚委托王均金先生独立行使其持有均瑶集团股份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四) 产权控制关系和产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均瑶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 主营业务情况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自身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为实业投资及项目投资，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业务涉及航空运输、金融服务、现代消费、教育服务、科技创新五大板块，旗下拥有本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三家上市公司，以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知名单位。

(六) 主要财务指标

均瑶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1-12月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6,881,108.78	8,376,476.27
净资产	2,210,122.56	2,758,167.64
净利润	161,916.99	255,204.12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董事王均金、王瀚、蒋海龙为均瑶集团推荐外，均瑶集团不存在其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的股权。

一、吉道航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DWH8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吉道航历史沿革

2018年7月27日,吉道航股东均瑶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命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MA1FRDWH8K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吉道航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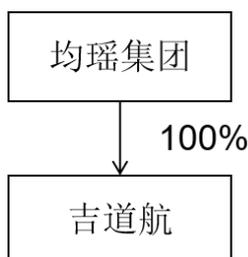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均瑶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吉道航股权控制关系

(一) 吉道航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吉道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吉道航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相关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特殊安排

吉道航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吉道航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除持有东方航空 3.60% 股份外，吉道航无实际经营，无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行董事一职将由吉祥航空进行委派。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吉道航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除直接持有东方航空 3.60% 股份外，吉道航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无固定资产。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无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

3、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持有 589,041,096 股东方航空 A 股股票，占东方航空总股本 3.60%。吉道航已将前述股份及其孳息全部质押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以筹集该次认购资金。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道航的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
吉道航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8.23-2020.09.30	180,000.00	6.30%	吉道航所持东方航空股权质押、均瑶集团提供担保
吉道航	均瑶集团	2019.8.21-吉道航出售东方航空股票使其具备偿还能力之日与吉道航股权发生变动之日孰早	35,200.00+ 不超过 12,000.00 注	无	无

注：根据均瑶集团与吉道航签署的借款协议，均瑶集团向吉道航出借 35,200.00 万元用于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述借款余额为 36,111.44 万元。

(三)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所持东方航空 3.60% 股份及其孳息已全部质押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参与该次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进行的专项融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吉道航所有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

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吉道航与招商财富融资安排中除对其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进行质押外，均瑶集团亦对该笔融资款项进行了履约担保。本次质押签订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强制平仓条款，吉道航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道航将成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吉祥航空将利用其自身融资条件优势适时对该笔融资款项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置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情况及吉道航未来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均瑶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对吉道航本次融资事项的担保责任直至吉道航全额清偿招商财富相关债务。吉祥航空拟适时对该笔融资款项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置换，待吉道航全额清偿本次股票质押担保的全部债务后，吉道航可解除东方航空股票质押。吉祥航空未来可根据自身融资安排对吉道航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进行质押，若后续吉祥航空拟质押前述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与吉祥航空共同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东方航空 3.60%股份外，吉道航无实际经营。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8,980.27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88.91	-
流动资产合计	752,569.18	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232,877.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232,877.28	-
资产总计	3,051,985,446.46	20.00
其他应付款	363,910,708.50	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540.00
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540.0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11,787,755.72	-520.00
利润总额	-11,787,755.72	-520.00
净利润	-11,787,755.72	-52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1,924,742.04	-520.0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28,686.88	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9,863.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90,136.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48,960.27	20.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0035	0.03704
速动比率(倍)	0.00035	0.03704
资产负债率	70.90%	27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740.90	-520.00
利息保障倍数	-0.00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128,686.88	2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八、本次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一) 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股权，吉道航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影响吉道航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吉道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交易标的唯一股东均瑶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均瑶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吉道航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吉道航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一、涉嫌犯罪、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吉道航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不从事产品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因此吉道航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因此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道航将成为吉祥航空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吉道航债权

债务的转移。

十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吉道航不存在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的编制及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收入及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吉道航无实际经营，未产生收入。不涉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吉道航不涉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吉道航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除持有东方航空 3.60%股份外，吉道航无实际经营，其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吉道航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一) 吉道航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38 号),万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道航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吉道航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9,999.25 万元。

吉道航总资产账面值为 305,198.54 万元,评估值为 316,390.33 万元,评估增值 11,191.78 万元,增值率为 3.67%。吉道航总负债账面值为 216,391.07 万元,评估值为 216,391.0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吉道航净资产账面值为 88,807.47 万元,评估值为 99,999.25 万元,评估增值 11,191.78 万元,增值率为 12.6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道航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贰角(RMB 999,992,546.20 元)。

(二) 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目的

为满足吉祥航空拟实施股权属收购项目的需要,提供吉道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2、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吉道航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吉道航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并购案例比较法和参考企业比较法，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详细信息难以客观有效完整的获得，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等影响评估结果的诸多因素，故难以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考虑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尚未开展，缺乏经营数据，较难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故难以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8 月成立，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和企业管理咨询，截止评估基准日，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尚无经营人员、设备及未来经营计划，故企业预期收益、预期收益年限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较难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方法的具体情况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本次评估为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价值，减少股票短期波动的影响，股票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当天）的成交均价确定。

(4)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26	75.26	-	-
非流动资产	305,123.29	316,315.07	11,191.78	3.6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305,123.29	316,315.07	11,191.78	3.67
资产总计	305,198.54	316,390.33	11,191.78	3.67
流动负债	216,391.07	216,391.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16,391.07	216,391.07	-	-
净资产	88,807.47	99,999.25	11,191.78	12.60

(四)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道航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贰角（RMB 999,992,546.20 元）。

(五)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六) 本次交易东方航空股票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的原因和合理性

1、本次股票价格确定方法与标的公司取得该等股票的定价方式一致

吉道航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取得东方航空股票的价格为该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航空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次评估作价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与吉道航取得该等股票的定价原则一致。

2、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惯例

在相关法规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经常采用期间均价的形式确定，除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外，还包括如：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①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指引及法规在确定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发行股票时，对应股票价格应以多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原则确定。此外，选择一个没有特别因素影响的时间段的平均成交价作为评估值可以有效消除特定日期或个别成交者的偶然因素影响，该价格代表一个稳定期间市场的普遍看法，企业的价值是相对稳定的。

3、采用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持股战略

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东方航空股票系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以持股为纽带进行战略合作的延伸交易，并非股票市场短期投资行为，因此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长期影响，选定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将有效减少短期股票波动对标的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价值，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长期持有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次股票价格确定方法与标的公司取得该等股票的定价方式一致，采用评估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惯例，可减少股票市场短期波动对标的估值的的影响，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持股战略。

（七）吉道航定增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支付的对价，与本次交易作价是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吉道航定增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支付的对价情况

吉道航取得东方航空股票的定价为其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9年8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35元/股。吉道航通过定增取得东方航空589,041,096股股份，合计支付对价3,151,369,863.60元，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

2、吉道航定增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支付的对价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999,992,546.20元，系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其中吉道航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价值根据东方航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5.37元/股，评估价值合计3,163,150,685.52元，较其取得成本增值11,780,821.92元，增值率0.37%。本次交易中对东方航空股票价值确定方式与吉道航取得相关股票定价方式一致。本次交易中东方航空股票价值与吉道航定增取得该等股份支付对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吉道航定增取得东方航空股份支付的对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东方航空股票价值与吉道航定增取得该等股份支付对价差异主要系该等股票价值确定的基准日不同所致。

鉴于吉道航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除自有资金外存在部分自筹资金，主要为均瑶集团提供股东借款以及招商财富提供的融资款项，该等筹资款项将产生一定资金成本，其中均瑶集团提供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招商财富提供融资款项截至2019年9月30日产生的利息费用共计11,806,027.40元。并且吉道航存在参与前次认购谈判、聘请相关中介人员、认购相关手续费用等相关合理费用。本次溢价部分未超过吉道航承担的利息费用及与认购相关的其他费用之和。

由于均瑶集团及吉道航配合参与认购增强了吉祥航空在前次认购中的话语权及认购交易的确定性，通过后续战略合作的全面开展，将对吉祥航空未来发

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实现派驻董事后，吉祥航空将对东方航空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有利于避免东方航空股价波动对吉祥航空造成的影响。同时由于此项大额投资计划，吉道航无法参与其他投资机会，存在一定机会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中东方航空股票价值与吉道航定增取得该等股份支付对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该等股票价值确定的基准日不同所致。且综合考虑吉道航参与认购承担资金成本、人员及手续费等合理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自身机会成本，本次交易中东方航空股票价值与吉道航定增取得该等股份支付对价存在小幅溢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万隆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万隆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评估方法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万隆评估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估值为999,992,546.20元。据此，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999,992,546.20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定价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吉道航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未有迹象表明吉道航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 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 吉道航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能够提高吉祥航空合计持有的东方航空股权比例, 在派驻董事后可以实现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更加符合吉祥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目标。同时, 通过收购吉道航股权而分步持有东方航空股权, 避免了吉祥航空短期内因资金负荷过高可能带来的潜在压力, 有利于维持吉祥航空的稳健经营。

(五) 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 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鉴于吉道航仅持有东方航空 3.60%股份,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公开资料较难找到相同或类似可比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因此, 无法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本次交易公允性。

(六)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七) 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99,992,546.20 元,

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999,992,546.20 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定价, 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万隆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万隆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并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

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评估方法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吉祥航空

乙方（出让方）：均瑶集团

二、本次交易方案

吉祥航空拟通过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三、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定价

交易双方同意以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38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99,992,546.20 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99,992,546.20 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吉祥航空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对价：吉祥航空应在本次交易取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人民币 600,000,000 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在下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吉祥航空应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人民币 399,992,546.20 元。

交割条件为：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吉祥航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吉祥航空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即视为吉祥航空已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四、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应当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吉祥航空名下，乙方应协助吉祥航空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吉祥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如适用）、监事会（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按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严格遵循吉祥航空管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包括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产品研发、关键岗位人员任命、重大对外投资、融资活动、对外担保、设立分支机构、关联交易等需要披露事项时需及时报告吉祥航空，其中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按吉祥航空管理规则取得吉祥航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通过。

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以股东借款方式借予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向乙方偿还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借款人民币 361,114,444.11 元。2019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如新增股东借款，待吉祥航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后，按照经审计数额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同样方式归还。

标的公司因自身业务进行的对外融资,将由甲方在成为其股东后以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置换。

六、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归吉祥航空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亏损。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吉祥航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若存在亏损,则按照审计数额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自交割日起,吉祥航空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除现有乙方对标的公司担保外,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吉祥航空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新增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当保证吉祥航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的行为予以全面、充分、积极的配合。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交易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协议成立。

2、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资产购买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资产购买协议》

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 (1)《资产购买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 (2)均瑶集团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3)吉祥航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交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承诺,在吉祥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下,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前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交易事宜如未获得吉祥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相关主管部门事后审核通过,不构成双方违约,双方承担各自就本次交易所产生成本、费用、开支。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股权。吉道航为持股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吉道航为持股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业务不属于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限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自设立至今，吉道航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吉祥航空收购吉道航的交易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综上，本次吉祥航空收购吉道航空 100%股权的重组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为吉祥航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道航全部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吉祥航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已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同意，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吉祥航空本次现金收购吉道航 100%股权以间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有助于在委派董事后实现对其所持东方航空股票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对上市公司盈利出现波动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是分步实现与东方航空的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在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领域上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且对于无法避免

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重大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是吉祥航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吉道航 100%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吉道航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等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将通过全资控股吉道航获得东方航

空 3.6%的股份，因而合计持有东方航空 8.17%的股份，并通过委派董事实现对

其的重大影响，实现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吉道航自身无实际经营，持有东方航空 3.60%股权。东方航空与吉祥航空系同为航空运输公司，东方航空控股股东为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总部位于上海，是我国三大国有骨干航空运输集团之一，主要经营国内和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影响力强、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东方航空系以上海为主基地的大型航空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方航空运营 719 架（其中包括自有和托管的公务机 15 架）平均机龄约 6.1 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北京核心枢纽和昆明、西安区域枢纽，依托天合联盟合作平台构建起延伸至 175 个国家和地区、1,150 个目的地的航空运输网络，能够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

本次交易不会使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的独立运营状态发生改变，双方可继续在相关市场上开展良性有序竞争，确保消费者在航空出行服务领域拥有充分的选择。同时，作为同样以上海为主基地的航空公司，在此次资本合作基础上，双方可在合法合规和符合行业惯例的基础上，探索和商定可行的合作方案，优化公司的航空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更为可靠、便利、多样和优质的出行服务，加强公司与东方航空业务交流，进一步探索在航线网络开拓、航空运输产品开发、业务数据共享、联合采购等主营业务合作机会，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知名度，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双方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在双方结合各自在航空业务、渠道、研发、营销等各方面的特点和优势协同制定合作方案、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益的同时，双方亦可进一步考虑拓展其它领域的业务合作，在航空运输市场营销、运行及服务保障、机务维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服务保障及资源共享、飞机采购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努力实现双方战略协同，在物流及贸易、航空业相关金融服务及投资业务、

航空专业人才合作、航空业辅业及其他上下游潜在合作领域实现业务合作发展，充分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实现共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版）》之第四十三条：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对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结合前述事项及其分析，吉祥航空与此次拟通过收购吉道航获取东方航空少数股权具有明确的交易必要性，作为同以上海为主基地发展的不同资本背景的航空公司，双方将会产生较为明显的协同发展效应，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吉祥航空此次收购东方航空少数股权，是吉祥航空进一步落实其对东方航空持股的战略举措，具有明确的交易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仍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具有相应的持

续经营能力，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52号、上市公司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37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376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0,540.91	2,145,504.59	2,023,691.11
负债总额	1,600,860.31	1,185,466.23	1,145,343.41
所有者权益	1,269,680.60	960,038.36	878,347.7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0,553.63	942,896.50	865,025.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7%	55.25%	56.6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0%、55.25%及55.77%，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财务结构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8,553.84	9.70%	182,457.53	8.50%	210,296.70	10.3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2.51	0.5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536.03	0.1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780.16	1.56%	37,605.83	1.75%	25,841.86	1.28%
预付款项	49,810.30	1.74%	52,493.61	2.45%	24,731.89	1.22%
其他应收款	129,532.17	4.51%	202,973.20	9.46%	105,602.18	5.22%
存货	17,985.00	0.63%	14,421.34	0.67%	8,975.38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	0.00%	2.84	0.00%	418.66	0.02%
其他流动资产	46,470.15	1.62%	38,299.95	1.79%	21,426.70	1.06%
流动资产合计	582,356.97	20.29%	531,790.34	24.79%	397,293.37	1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584.28	0.63%	14,687.53	0.73%
长期应收款	948.12	0.03%	820.05	0.04%	1,811.17	0.09%
长期股权投资	2,944.84	0.1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95.92	10.17%	-	-	-	-
固定资产	1,180,883.84	41.14%	983,522.20	45.84%	1,123,860.79	55.54%
在建工程	613,488.78	21.37%	506,374.82	23.60%	402,337.76	19.88%
无形资产	12,484.65	0.43%	11,058.71	0.52%	10,127.62	0.50%
长期待摊费用	108,607.55	3.78%	92,499.73	4.31%	65,674.33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4	0.03%	811.41	0.04%	733.73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41.10	2.65%	5,043.04	0.24%	7,164.81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183.94	79.71%	1,613,714.24	75.21%	1,626,397.75	80.37%
资产总计	2,870,540.91	100.00%	2,145,504.59	100.00%	2,023,691.11	100.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稳定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23,691.11万元、2,145,504.59万元和2,870,540.9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6.59%、6.02%和33.79%。其中，2019年9月30日资产增幅较大，原因系2019年吉祥航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完成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致。

(2)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63%、24.79%及20.29%。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0%、1.56%、1.74%、4.51%及1.62%；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17%、41.14%、21.37%、3.78%及2.65%。其中，吉祥航空固定资产主要由飞机及发动机构成，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飞机预付款，随着吉祥航空机队规模持续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值保持较快增长。吉祥航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2019年吉祥航空及子公司吉祥香港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东方航空股票。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其筹资安排、行业特征及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7,365.80	22.32%	458,647.56	38.69%	249,007.54	21.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790.58	8.48%	119,056.91	10.04%	100,657.50	8.79%
预收款项	71,650.86	4.48%	75,612.28	6.38%	60,152.21	5.25%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26	1.14%	25,206.66	2.13%	22,521.18	1.97%
应交税费	50,026.42	3.12%	45,238.39	3.82%	52,905.94	4.62%
其他应付款	46,026.16	2.88%	31,590.23	2.66%	24,889.57	2.17%
其中：应付利息	3,771.17	0.24%	2,587.70	0.22%	1,474.80	0.13%
应付股利	-	-	312.87	0.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2,275.47	8.89%	104,132.10	8.78%	58,110.53	5.07%
流动负债合计	821,388.55	51.31%	859,484.14	72.50%	568,244.47	49.6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728.94	36.28%	202,288.39	17.06%	499,646.91	43.62%
长期应付款	184,603.18	11.53%	111,423.03	9.40%	76,759.40	6.70%
递延收益	378.27	0.02%	1,155.97	0.10%	692.63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1.37	0.86%	11,114.69	0.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71.76	48.69%	325,982.09	27.50%	577,098.94	50.39%
负债合计	1,600,860.31	100.00%	1,185,466.23	100%	1,145,343.41	100%

(1) 负债规模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5,343.41万元、1,185,466.23万元和1,600,860.3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9.03%、3.50%和35.04%。其中，2019年9月30日资产增幅较大，原因系吉祥航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因其筹资安排的变化而变动，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9.61%、72.50%及51.31%。2018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其债务结构调整及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3、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1	0.62	0.70
速动比率	0.69	0.60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7%	55.25%	56.6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0.70、0.62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0 和 0.69，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0%、55.25%和 55.77%，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373.22	1,436,616.66	1,241,169.05
其中：营业收入	1,300,373.22	1,436,616.66	1,241,169.05
二、营业总成本	1,171,333.71	1,351,812.85	1,107,235.69
其中：营业成本	1,065,443.48	1,220,801.18	985,880.30
税金及附加	734.24	1,226.83	2,590.28
销售费用	49,859.29	59,828.88	53,205.29
管理费用	30,646.25	41,552.29	38,373.09
研发费用	3,451.88	660.75	-
财务费用	21,198.56	27,299.48	26,876.93
其中：利息费用	24,825.42	28,499.00	29,449.19
利息收入	3,321.10	2,725.17	2,533.28
资产减值损失		443.44	309.8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3	19,606.26	1,5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1	289.07	72.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34	114.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62	4,211.37	4,247.60
其他收益	29,802.51	45,394.80	25,99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34.55	154,130.96	165,689.29
加：营业外收入	9,411.61	15,250.63	17,164.59
减：营业外支出	64.15	130.90	22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68,982.01	169,250.69	182,628.87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43,404.62	45,292.09	47,43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77.39	123,958.60	135,1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28	123,292.71	132,563.12
少数股东损益	1,985.11	665.89	2,629.62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41,169.05 万元、1,436,616.66 万元及 1,300,373.22 万元，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金额	1,288,218.74	12,154.48	1,300,373.22
	占比	99.07	0.93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	1,419,771.00	16,845.65	1,436,616.66
	占比	98.83	1.17	100.00
2017 年度	金额	1,223,221.45	17,947.60	1,241,169.05
	占比	98.55	1.45	100.00

吉祥航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客运及航空货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	1,267,360.93	98.38	1,398,187.20	98.48	1,205,332.34	98.54
货运	20,795.88	1.61	21,583.59	1.52	17,844.78	1.46
其他	61.93	0.00	0.21	0.00	44.33	0.00
合计	1,288,218.74	100.00	1,419,771.00	100.00	1,223,221.45	100.00

吉祥航空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运输业务，包括航空客、货运业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其中客运业务收入占吉祥航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8%以上，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代理手续费收入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吉祥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3,221.45 万元、

1,419,771.00 万元及 1,288,218.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吉祥航空机队规模持续扩大、航线持续增多，子公司九元航空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59,634.55	154,130.96	165,689.29
净利润	125,577.39	123,958.60	135,192.74
综合毛利率	18.07%	15.02%	20.57%
期间费用率	8.09%	9.00%	9.54%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盈利能力较好。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道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其作为配合吉祥航空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而设立的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37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8,980.27	0.02%	2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88.91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752,569.18	0.02%	2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232,877.28	99.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232,877.28	99.98%	-	100.00%
资产总计	3,051,985,446.46	100%	2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元和 3,051,985,446.46 元，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吉道航的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8 月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经营，因此，除 20 元货币资金外无其他资产。2019 年 9 月末，吉道航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9.98%。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吉道航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	748,980.27	20.00
总计	748,980.27	20.00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吉道航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0 元及 748,980.2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00% 及 0.02%，货币资金的金额有所增长而占比有所下降。上述变化主要是吉道航系为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2018 年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2019 年吉道航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完成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导致吉道航总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由此导致货币资金占比的下降。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吉道航所持非流动资产系其持有的东方航空 3.60% 股份，账面金额为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63,910,708.50	16.82%	54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0	83.18%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100.00%	540.00	100.00%
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100.00%	540.00	100.00%

报告期内，吉道航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截至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吉道航负债总额分别为0.05万元及216,391.0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为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形成的负债，负债规模的扩大与资产规模的扩大相适应。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吉道航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00035	0.03704
速动比率（倍）	0.00035	0.03704
资产负债率	70.90%	27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0,740.90	-520.00
利息保障倍数	0.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128,686.88	2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11,787,755.72	-520.00
利润总额	-11,787,755.72	-520.00
净利润	-11,787,755.72	-520.00

报告期内,除认购东方航空股票外吉道航无实际经营,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其主要费用为认购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及为认购筹措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等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59,815.20	440.00
财务费用	11,727,940.52	80.00
合计	11,787,755.72	520.00

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吉道航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0.05万元及1,178.78万元,为认购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及为认购股票筹措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中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吉道航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事务费用	59,815.20	100.00%	440.00	100.00%
合计	59,815.20	100.00%	440.00	100.00%

报告期内,吉道航管理费用全部由事务费用等构成,主要系为注册及认购东方航空股票及质押发生的手续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2、财务费用

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吉道航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1,806,027.40	-

减：利息收入	79,012.58	-
手续费	925.70	80.00
合计	11,727,940.52	80.00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吉道航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吉道航为认购东方航空股票而产生的有息负债金额大、利息支出较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28,686.88	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9,863.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90,136.9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48,960.27	20.00

2019 年 1-9 月，吉道航收到股东为其认购东方航空股票以及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借款，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入状态。吉道航完成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导致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净流出。此外，吉道航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及招商资管提供的融资金额 180,000 万元，使得其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上述现金流变化与所属期间吉道航相关投资活动相符合。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78,553.84	9.70	278,628.74	8.77	74.90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2.51	0.53	15,222.51	0.48	-	-
应收票据	1,855.72	0.06	1,855.72	0.06	-	-
应收账款	42,924.43	1.50	42,924.43	1.35	-	-
预付款项	49,810.30	1.74	49,810.30	1.57	-	-
其他应收款	129,532.17	4.51	129,532.17	4.08	-	-
存货	17,985.00	0.63	17,985.00	0.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	0.00	2.84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6,470.15	1.62	46,470.51	1.46	0.3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2,356.97	20.29	582,432.23	18.34	75.26	0.01
长期应收款	948.12	0.03	948.12	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4.84	0.10	2,944.84	0.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95.92	10.17	597,019.21	18.80	305,123.29	104.53
固定资产	1,180,883.84	41.14	1,180,883.84	37.18	-	-
在建工程	613,488.78	21.37	613,488.78	19.32	-	-
无形资产	12,484.65	0.43	12,484.65	0.39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607.55	3.78	108,607.55	3.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4	0.03	989.14	0.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41.10	2.65	75,941.10	2.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8,183.94	79.71	2,593,307.23	81.66	305,123.29	13.33
资产总计	2,870,540.91	100.00	3,175,739.46	100.00	305,198.54	10.63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82,457.53	8.50	182,457.54	8.5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6.03	0.16	3,536.03	0.16	-	-
应收票据	777.13	0.04	777.13	0.04	-	-

应收账款	36,828.71	1.72	36,828.71	1.72	-	-
预付款项	52,493.61	2.45	52,493.61	2.45	-	-
其他应收款	202,973.20	9.46	202,973.20	9.46	-	-
存货	14,421.34	0.67	14,421.34	0.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	0.00	2.84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99.95	1.79	38,299.95	1.79	-	-
流动资产合计	531,790.34	24.79	531,790.34	24.79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4.28	0.63	13,584.28	0.63	-	-
长期应收款	820.05	0.04	820.05	0.04	-	-
固定资产	983,522.20	45.84	983,522.20	45.84	-	-
在建工程	506,374.82	23.60	506,374.82	23.60	-	-
无形资产	11,058.71	0.52	11,058.71	0.52	-	-
长期待摊费用	92,499.73	4.31	92,499.73	4.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41	0.04	811.41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3.04	0.24	5,043.04	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714.24	75.21	1,613,714.24	75.21	-	-
资产总计	2,145,504.59	100.00	2,145,504.59	10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交易前的 2,870,540.91 万元增长至 3,175,739.46 万元，涨幅 10.63%，其中流动资产的增幅为 0.01%、非流动资产的增幅为 13.33%，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其中增幅主要集中于货币资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357,365.80	22.32	357,365.80	18.64	-	-
应付票据	6,303.89	0.39	6,303.89	0.33	-	-

应付账款	129,486.69	8.09	129,486.69	6.75	-	-
预收款项	71,650.86	4.48	71,650.86	3.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26	1.14	18,253.26	0.95	-	-
应交税费	50,026.42	3.12	50,026.42	2.61	-	-
其他应付款	46,026.16	2.88	182,416.49	9.51	136,390.33	29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75.47	8.89	322,275.47	16.81	180,000.00	126.52
流动负债合计	821,388.55	51.31	1,137,778.88	59.34	316,390.33	38.52
长期借款	580,728.94	36.28	580,728.94	30.29	-	-
长期应付款	184,603.18	11.53	184,603.18	9.63	-	-
递延收益	378.27	0.02	378.27	0.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1.37	0.86	13,761.37	0.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71.76	48.69	779,471.76	40.66	-	-
负债合计	1,600,860.31	100.00	1,917,250.64	100.00	316,390.33	19.76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458,647.56	38.69	458,647.56	38.69	-	-
应付票据	10,744.11	0.91	10,744.11	0.91	-	-
应付账款	108,312.80	9.14	108,312.80	9.14	-	-
预收款项	75,612.28	6.38	75,612.28	6.38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06.66	2.13	25,206.66	2.13	-	-
应交税费	45,238.39	3.82	45,238.39	3.82	-	-
其他应付款	31,590.23	2.66	31,590.28	2.66	0.0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32.10	8.78	104,132.10	8.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59,484.14	72.50	859,484.19	72.50	0.05	0.00
长期借款	202,288.39	17.06	202,288.39	17.06	-	-
长期应付款	111,423.03	9.40	111,423.03	9.40	-	-
递延收益	1,155.97	0.10	1,155.97	0.1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4.69	0.94	11,114.69	0.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982.09	27.50	325,982.09	27.50	-	-
负债合计	1,185,466.23	100.00	1,185,466.28	100.00	0.05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1,600,860.31 万元增加至 1,917,250.64 万元，小幅增长 19.76%。其中，流动负债涨幅 38.52%、非流动负债未发生变更，增长主要集中于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吉道航与均瑶集团发生的股东借款以及模拟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吉道航自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71	0.51	0.62	0.62
速动比率	0.69	0.50	0.60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7%	60.37%	55.25%	55.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认购东方航空股票筹资及维持自身运营产生短期负债，但标的公司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体量较小，预计合并后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收购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鉴于标的公司除货币资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因此收购前后对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不会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9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23.29 万元，系标的

公司主要资产，占其总资产比例为 99.98%。2018 年，吉祥航空开展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时，受限于其自身体量，邀请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同参与认购。吉道航系为配合上述认购成立的主体，因此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等投资锁定期自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鉴于东方航空亦为上市公司且为国内三大国有航空公司之一，投资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目前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分析

1、本次收购前后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300,373.22	-
营业利润	159,634.55	158,455.77	-0.74
利润总额	168,982.01	167,803.23	-0.70
净利润	125,577.39	124,398.62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28	122,413.51	-0.95
综合收益总额	100,533.46	89,340.98	-11.13
综合毛利率	18.07	18.07	0.00
销售净利率	9.66	9.57	-0.94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436,616.66	1,436,616.66	-
营业利润	154,130.96	154,130.91	0.00
利润总额	169,250.69	169,250.64	0.00
净利润	123,958.60	123,958.5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92.71	123,292.66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22,900.57	122,900.52	0.00
综合毛利率	15.02	15.02	0.00
销售净利率	8.63	8.63	0.00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2018 年度，标的公司无实际经营，因此各项盈利指标交易前后变动较少。2019 年 1-9 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等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筹措资金产生的利息成本导致亏损所致。2019 年 1-9 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下降 11.13%，主要原因系标的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合并后综合收益总额减少。

2、本次收购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交易完成前	占收入比例	交易完成后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9,859.29	3.83%	49,859.29	3.83%
管理费用	30,646.25	2.36%	30,652.23	2.36%
研发费用	3,451.88	0.27%	3,451.88	0.27%
财务费用	21,198.56	1.63%	22,371.36	1.72%
合计	105,155.98	8.09%	106,334.75	8.18%
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占收入比例	交易完成后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9,828.88	4.16%	59,828.88	4.16%
管理费用	41,552.29	2.89%	41,552.34	2.89%
研发费用	660.75	0.05%	660.75	0.05%
财务费用	27,299.48	1.90%	27,299.48	1.90%
合计	129,341.40	9.00%	129,341.45	9.0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不变；2019年1-9月的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基本保持不变，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小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及股票质押产生的手续费及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与上市公司交易前的费用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公司。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以提升吉祥航空持有东方航空的股权比例，在委派董事后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更加符合吉祥航空对东方航空的长期战略持股意图，并可避免因东方航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盈利产生不必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延伸交易，更好地体现本次认购交易对吉祥航空长期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保障吉祥航空全体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为充分把握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消费升级、境内外旅游业迅速发展等有利机遇，响应国家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号召，吉祥航空联合均瑶集团及吉道航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交易系吉祥航空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的延伸交易，吉道航除持有东方航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构成造成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吉祥航空合计持有东方航空的股票数量增加，双方将以持股为纽带展开战略合作，推动主业持续健康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东方航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选择,并继续在相关市场上开展良性有序竞争,提升行业竞争力。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71	0.51	0.62	0.62
速动比率	0.69	0.50	0.60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7%	60.37%	55.25%	55.2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认购东方航空股票筹资及维持自身运营产生短期负债,但标的公司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体量较小,预计合并后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吉祥航空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航空客运及航空货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	1,267,360.93	98.38	1,398,187.20	98.48	1,205,332.34	98.54
货运	20,795.88	1.61	21,583.59	1.52	17,844.78	1.46
其他	61.93	0.00	0.21	0.00	44.33	0.00
合计	1,288,218.74	100.00	1,419,771.00	100.00	1,223,221.45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吉祥航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3,221.45万元、1,419,771.00万元及1,288,218.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吉祥航空机队规模持续扩大、航线持续增多,子公司九

元航空发展迅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标的吉道航无实际经营，主要系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共同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更，仍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公司对东方航空持股的合计投资仍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进行核算，不会因本次交易直接产生投资收益。

待东方航空履行完毕内部程序，吉祥航空实现向其委派董事后，则会将前述持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进行核算，自转换日起将产生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假设吉祥航空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此次交易后持股比例（即8.17%）对东方航空实现权益核算。2019年1-9月及2018年度东方航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8,100.00万元和294,100.00万元。结合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假设不存在投资损益调整事项，对东方航空进行权益核算对吉祥航空盈利能力模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权益法核算前	权益法核算后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300,373.22
投资收益	104.93	39,165.70
营业利润	158,455.77	197,516.54
利润总额	167,803.23	206,864.00
净利润	124,398.62	163,459.39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0.08%	23.96%
项目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前	权益法核算后

营业收入	1,436,616.66	1,300,373.22
投资收益	19,606.26	43,634.23
营业利润	154,130.91	178,158.88
利润总额	169,250.64	193,278.61
净利润	123,958.55	147,986.52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	15.82%	29.49%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若实现对东方航空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后,投资收益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9.49%及23.96%,扣除吉祥航空在转换日前产生的投资收益后,占比降低至16.24%、23.9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吉祥航空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整合计划

(1) 业务及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前,吉道航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无员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道航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一职将由吉祥航空进行委派。同时,吉道航将积极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组织结构安排构建人员团队、开展合规经营,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道航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但未来重大的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 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司战略、组织架构、权责体系、预算管理、

内部控制、资金运作、公司激励等方面进行统一的梳理,并将上市公司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吉道航财务工作中,从而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财务与管理协同效应。

(4)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构保持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并协助吉道航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其未来的发展战略、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进行统筹安排,加强规范化管理。

2、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通过本次交易现实分步增持东方航空股票的目标,有助于实现公司对其所持东方航空股票以权益法进行核算,避免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盈利出现波动,未来吉道航将由吉祥航空统筹规划、开展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0.69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吉道航目前主要系持股型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导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对切实履行上述措施进行了承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新增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标的公司除持有东方航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上市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税费由交易各方分别承担，预计本次交易的成本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及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及现金流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及经营性现金流、货币资金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9月30日	2018年度/12月31日	2017年度/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00,373.22	1,436,616.66	1,241,169.05
净利润	125,577.39	123,958.60	135,192.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5,889.32	194,890.87	276,134.93
货币资金	278,553.84	182,457.53	210,296.70

由上述数据可见，上市公司现阶段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业务发展较为稳健，盈利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7%，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60.37%。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600115. SH	东方航空	74.51
600029. SH	南方航空	73.89
002928. SZ	华夏航空	72.49
200152. SZ	山航 B	68.84
600221. SH	海航控股	65.01
601111. SH	中国国航	64.81
603885. SH	吉祥航空	55.77
601021. SH	春秋航空	49.43
行业均值 (含吉祥航空)		65.59

数据来源：Wind

据上表所示，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5.59%，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的资产负债率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不断增长，具有稳定的现金流，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仍具有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

公司具有较高授信额度，且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2,160,130.9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58,160.37 万元，未使用额度 1,401,970.62 万元。

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及股票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39,361.85 万元，对应公开发行债券融资额度约为 495,744.74 万元。未来公司亦可以通过诸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可转债或优先股等方式开展多渠道融资。

3、收购资金来源及后续还款安排

本次交易吉道航 100%股权作价 99,999.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借款 36,111.44 万元，招商财富提供专项融资款 180,000.00 万元。吉祥航空支付交易作价、偿还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含过渡期间新增股东借款（如

有)) 及招商财富专项融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未来经营所得以及东方航空股票分红收益等, 具体如下:

(1) 自有及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78,553.84 万元, 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广泛, 具备债务及股权融资空间, 且存在大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交易作价及偿还上述标的公司借入款项。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所得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会对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较为成熟, 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后续经营所得可作为公司还款来源。

(3) 东方航空股票分红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吉道航持有东方航空 3.60% 股份, 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合计持有东方航空 4.57% 股份。东方航空系中国三大国有航空公司之一, 主营业务不断发展, 盈利能力较好, 为股东带来了可观的投资回报。此外, 为完善和健全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 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东方航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若未来东方航空进行现金分红, 则吉道航及吉祥航空可将取得的分红款项作为还款来源。

4、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77%,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增加, 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吉祥航空采用自筹资金偿还标的公司借款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提升, 鉴于吉祥航空融资成本显著低于标的公司目前借款利率, 以吉祥航

空资金置换标的公司目前借款将降低未来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合并口径下的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盈利稳定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充足;公司融资渠道广泛,具备债务及股权融资空间,且存在大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及股票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能够满足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及解决标的公司未来短期偿债压力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还可利用后续经营所得以及东方航空股票分红收益作为还款来源。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通过置换吉道航借入款项能够减少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合并口径利息支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吉道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376 号《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980.27	2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88.91	-
流动资产合计	752,569.18	2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1,232,877.2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1,232,877.28	-
资产总计	3,051,985,446.46	20.00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363,910,708.50	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54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3,910,708.50	54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136,986.32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788,275.72	-5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074,737.96	-5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1,985,446.46	20.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	-

减：管理费用	59,815.20	440.00
财务费用	11,727,940.52	-
其中：利息费用	11,806,027.40	-
利息收入	79,012.58	-
二、营业利润	-11,787,755.72	-52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11,787,755.72	-520.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1,787,755.72	-520.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87,755.72	-52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136,986.32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136,986.3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24,742.04	-520.0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29,612.58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129,612.58	1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0	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0	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28,686.88	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1,369,863.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369,863.6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369,863.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9,863.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9,863.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90,136.99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960.27	20.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980.27	20.00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备考合并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备考财务报表所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吉道航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8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8年1月1日起将吉道航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8年度及其审阅的本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吉道航吉道航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备考财务报表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38号《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认,交易价格为99,999.25万元;

5、由于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吉道航的全部股权，假设以公司自有资金拟向吉道航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为 99,999.25 万元，未考虑可能需借入的并购贷等融资安排的影响，也未考虑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假设该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计入其他应付款；

6、本次向均瑶集团购买吉道航 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编制。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287,421.58	1,824,575,3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25,08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360,259.90
应收票据	18,557,248.26	7,771,260.21
应收账款	429,244,336.54	368,287,055.08
预付款项	498,102,960.07	524,936,135.84
其他应收款	1,295,321,696.61	2,029,732,021.09
存货	179,850,038.76	144,213,40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30.28	28,430.28
其他流动资产	464,705,073.17	382,999,506.28
流动资产合计	5,824,322,293.86	5,317,903,44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5,842,784.00
长期应收款	9,481,190.73	8,200,531.11
长期股权投资	29,448,426.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70,192,080.52	-
固定资产	11,808,838,353.14	9,835,221,995.33
在建工程	6,134,887,843.72	5,063,748,230.16
无形资产	124,846,510.35	110,587,105.06
长期待摊费用	1,086,075,527.91	924,997,30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369.14	8,114,12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410,987.12	50,430,36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3,072,289.41	16,137,142,439.75
资产总计	31,757,394,583.27	21,455,045,88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3,658,047.89	4,586,475,636.69
应付票据	63,038,882.81	107,441,135.15
应付账款	1,294,866,868.06	1,083,128,011.82
预收款项	716,508,583.13	756,122,843.99
应付职工薪酬	182,532,565.09	252,066,622.96

应交税费	500,264,193.51	452,383,858.16
其他应付款	1,824,164,894.84	315,902,83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754,742.49	1,041,320,969.31
流动负债合计	11,377,788,777.82	8,594,841,90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7,289,391.28	2,022,883,932.61
长期应付款	1,846,031,836.43	1,114,230,326.08
递延收益	3,782,722.71	11,559,72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13,667.27	111,146,94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717,617.69	3,259,820,933.54
负债合计	19,172,506,395.51	11,854,662,84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6,144,157.00	1,797,013,477.00
资本公积	5,130,403,624.13	3,208,438,968.84
其他综合收益	-351,549,228.47	4,641,010.91
盈余公积	611,140,003.29	611,140,003.29
未分配利润	5,037,479,962.69	3,807,730,99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3,618,518.64	9,428,964,458.00
少数股东权益	191,269,669.12	171,418,58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4,888,187.76	9,600,383,03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7,394,583.27	21,455,045,880.95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3,732,151.55	14,366,166,551.06
其中: 营业收入	13,003,732,151.55	14,366,166,551.06
二、营业总成本	11,725,124,805.73	13,513,694,677.13
其中: 营业成本	10,654,434,820.84	12,208,011,827.19
税金及附加	7,342,443.59	12,268,343.11
销售费用	498,592,897.02	598,288,788.19
管理费用	306,522,327.89	415,523,443.47
研发费用	34,518,750.84	6,607,500.77
财务费用	223,713,565.55	272,994,774.40
其中: 利息费用	260,060,259.96	284,989,978.52
利息收入	33,290,036.67	27,251,695.54
加: 其他收益	298,025,061.19	453,947,97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260.38	196,062,634.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086.40	2,890,70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3,416.63	1,147,29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698.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434,35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6,166.06	42,113,68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557,718.62	1,541,309,105.18
加: 营业外收入	94,116,099.24	152,506,307.16
减: 营业外支出	641,477.41	1,308,989.5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032,340.45	1,692,506,422.77
减：所得税费用	434,046,173.12	452,920,91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986,167.33	1,239,585,50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986,167.33	1,239,585,504.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135,078.77	1,232,926,616.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1,088.56	6,658,88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76,353.42	-10,580,3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76,353.42	-10,580,301.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588,078.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588,078.8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1,725.41	-10,580,301.6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032,532.40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11,725.41	452,230.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409,813.91	1,229,005,20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558,725.35	1,222,346,31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1,088.56	6,658,888.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任何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准对前述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前提是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吉祥航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得控制被投资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吉祥航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只有在满足下列第（1）至（6）项约定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才能参与该等业务或活动：

（1）当本承诺人发现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时，本承诺人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及时书面通知吉祥航空，并尽力促使该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

条件优先提供给吉祥航空。

(2) 如果吉祥航空决定不参与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 吉祥航空应在获得本承诺人书面通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如果(i)吉祥航空明确拒绝新投资机会; 或(ii)吉祥航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本承诺人, 则视为放弃该新竞争业务企业投资机会,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参与该投资业务且主要投资条款不得优于吉祥航空参与该投资业务情形下所应享有的条款或条件。

(3)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期间, 若吉祥航空提出购买请求,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新竞争业务企业的股份或股权优先出售给吉祥航空。

(4)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吉祥航空共同参与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时,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表决权、在有权向新竞争业务企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全权委托给吉祥航空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限售期之后优先向吉祥航空转让其所持股份等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继续有效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从而尽量避免与吉祥航空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投资新竞争业务企业后, 如果新竞争业务企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 吉祥航空有优先购买权,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履行出售新竞争业务企业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 并且给予吉祥航空的条件不得逊于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吉祥航空认为新竞争业务企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 吉祥航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决定不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 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权将其所持股份/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吉祥航空就前述(1)-(5)情况下作出相关的投资决策之前, 本承诺人将优先并持续向吉祥航空提供本承诺人合法取得的有关新竞争业务企业及其投资机会的所有材料, 以便吉祥航空评估新业务并就是否投资新业务或行使购买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作出决定。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吉祥航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联交易

(一)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担保

吉道航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均瑶集团	母公司	1,800,000,000.00	2019.8.23	2020.9.30	否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元）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均瑶集团	361,114,444.11	540.00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吉道航向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均瑶国际广场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未实际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因而未产生租金费用。

4、其他关联交易

吉道航与其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关联方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参与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同投资。通过上述认购交易吉道航、均瑶集团和吉祥航空（含吉祥香港）分别取得东方航空 3.60%、1.90%和 4.50% 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瑶集团持有吉道航 100% 股权，同时系吉祥航空控股股东。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吉道航归还均瑶集团借款及均瑶集团对吉道航存在持续担保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吉祥航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吉祥航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吉祥航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及吉祥航空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吉祥航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

3、吉祥航空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吉祥航空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独立性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

4、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均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

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吉祥航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承诺人作为吉祥航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吉祥航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吉祥航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吉祥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吉祥航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吉祥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影响本次交易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吉祥航空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吉祥航空及关联方持有东方航空股票系双方以持股为纽带进行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非股票市场短期投资行为。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若未来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将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 航空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深化和推进以及国内市场环境的稳定发展,近年来我国航空业利好政策连续出台,对于航空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同时,受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民航局在进行行业监管时、国家发

改委在审批飞机采购过程中，任何涉及市场准入与退出、航权开放、国内及国际航线布局、航班时刻管理等方面的航空业政策变化，都将对航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空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全球航空客、货运输量趋势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航空运输业总体亦基本恢复增长态势。对于我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而言，诸如出口快速复苏、贸易摩擦升温、美元汇率走势以及国际政治环境对人民币升值预期等因素的变化，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我国航空业的市场需求，进而成为决定航空业发展走势的重要因素。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经营发展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世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对于尚未明朗的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投资者应当积极关注可能由此带来的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航空运输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不可控因素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1,388.55	51.31%	1,137,778.88	59.34%
非流动负债	779,471.76	48.69%	779,471.76	40.66%
负债合计	1,600,860.31	100.00%	1,917,250.64	100.00%
资产负债率		55.77%		60.3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342,465,753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同时拟自行及/或指定控股子公司认购不超过 517,677,777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东方航空签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吉道航与东方航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均瑶集团、吉道航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不超过 410,958,904 股、589,041,096 股（含本数）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认购总额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43 亿元（含本数），认购价格与公司认购本次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一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为认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主体，吉祥航空及其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与东方航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同意对公司拟认购东方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认购东方航空 A 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至 219,400,137 股（含本数），拟出资金额上限调整为不超

过人民币 160,162.10 万元（含本数）。同日，公司与东方航空、均瑶集团、吉道航共同签署《关于公司与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吉祥航空以每股 5.35 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219,400,137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认购股份登记申请；吉祥香港以每股 4.29 港元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517,677,777 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认购。通过本次认购，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合计取得东方航空 4.50% 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吉祥航空及吉祥香港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吉祥航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

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而推动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有助于扩大航线网络和运输规模，不断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

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公司资金，拓展相关业务；满足公司航线网络扩展、机队规模扩大、服务品质提升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减低财务风险；加强航空服务体系及人才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

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

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11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公司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和原则：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股票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一是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向市场提供功能、技术性能更好的新产品，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5、股利分配计划及实施时间：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

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4、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

数、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2019 年 11 月 8 日）	变化幅度（%）
吉祥航空（603885.SH）	13.66 元/股	15.20 元/股	11.27
上证综指（000001.SH）	2973.66	2964.18	-0.32
航空运输（883161.WI）	3390.91	3295.56	-2.81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1.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14.0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重大事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2019 年 5 月 9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8 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国泰君安	独立财务顾问	955,725	1,056,800

国泰君安承诺：对吉祥航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公司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公司并未知晓吉祥航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前述期间买卖吉祥航空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吉祥航空。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等。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所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交易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进行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 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后续的董事委派事宜以及拟担任的职务以及对东方航空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 后续的董事委派事宜以及拟担任的职务

根据均瑶集团参与认购时作出的相关约定以及吉祥航空与均瑶集团及吉道航于2019年10月2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均瑶集团及吉道航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选举东方航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委托予吉祥航空行使。根据均瑶集团与东航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促成向对方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派驻董事事宜，且将促成派驻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或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祥航空已向东方航空、东航产投已向吉祥航空分别呈送董事推荐函。

综上，截至目前，吉祥航空已向东方航空推荐董事人选，推荐的董事将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

(二) 对东方航空投资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共持有东方航空 10.0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东方航空股票情况					
	A股		H股		合计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808,441,233	7.22%	529,677,777	10.23%	1,338,119,010	8.17%
其中:吉祥航空	219,400,137	1.96%	12,000,000	0.23%	231,400,137	1.41%
吉道航	589,041,096	5.26%			589,041,096	3.60%
吉祥航空香港子公司			517,677,777	10.00%	517,677,777	3.16%
均瑶集团	311,831,909	2.78%			311,831,909	1.90%
合计	1,120,273,142	10.00%	529,677,777	10.23%	1,649,950,919	10.07%

2019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均瑶集团及吉道航签署了《委托协议》。根据《委托协议》,均瑶集团、吉道航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方航空 311,831,909.00 股和 589,041,096.00 股 A 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选举东方航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委托予吉祥航空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均瑶集团、吉道航认购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东方航空股份之日终止。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吉祥航空有权依其自身意愿独立行使权力,该表决权委托并非代表委托方的代表行使权力。公司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0.07%,系东方航空重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东方航空股票表决权情况					
	A股		H股		合计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120,273,142	10.00%	529,677,777	10.23%	1,649,950,919	10.07%
其中:吉祥航空	1,120,273,142	10.00%	12,000,000	0.23%	1,132,273,142	6.91%
吉道航						
吉祥航空香港子公司			517,677,777	10.00%	517,677,777	3.16%
均瑶集团						
合计	1,120,273,142	10.00%	529,677,777	10.23%	1,649,950,919	10.07%

同时,根据东航集团与均瑶集团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东航集团和均瑶集

团将促成分别向对方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和吉祥航空派驻一名董事，且将促成派驻董事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或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祥航空已向东方航空、东航产投已向吉祥航空分别呈送董事推荐函。董事委派事宜尚需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九条的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祥航空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航空 8.17% 股份，并持有东方航空 10.07% 表决权，系东方航空重要股东；吉祥航空已向东方航空呈送董事推荐函，向东方航空派驻一名董事，并在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待董事委派程序履行完毕后，吉祥航空有权通过董事会参与东方航空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对东方航空投资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东方航空投资以权益法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具备合理性。

十、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系分步实现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审计、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5.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完成系分步实现与东方航空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吉祥航空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 吉祥航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拟购买重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吉祥航空已依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祥航空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吉祥航空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11) 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授权及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 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赵宏亮



王瀚



蒋海龙



于成吉



夏大慰



董静



王啸波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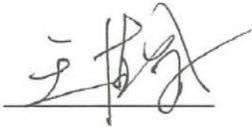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均金



王 瀚

赵宏亮

于成吉

蒋海龙

夏大慰

董 静

王啸波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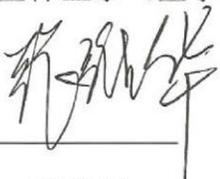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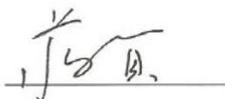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维华



蒋赟



朱红燕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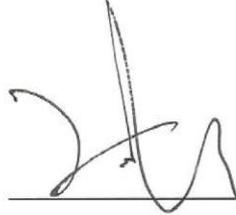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宏亮



于成吉



张建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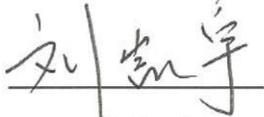
夏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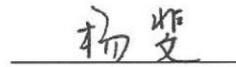
李兵



徐骏民



刘凯宇



杨斐



贾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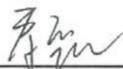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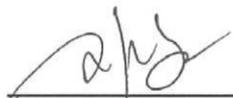


王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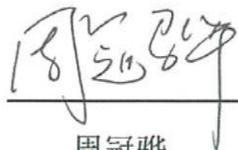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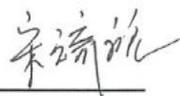
秦磊



王佳颖



周冠骅



宋旖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已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尹夏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19年1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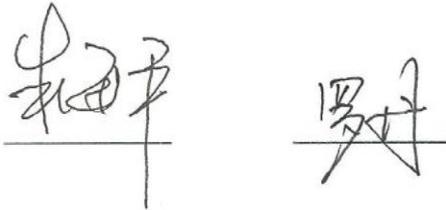
2019年 11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20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吉祥航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吉祥航空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吉祥航空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5、吉祥航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吉祥航空《备考财务报告》；
- 8、万隆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交易各方、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
- 12、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虹翔三路 80 号

电话：021-22388581

联系人：王晰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5 楼

电话：021-38032675

联系人：宋旖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